

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云计算基础服务和相关扩展服务订立《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2026年度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政务云租赁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原合同”中合同总价款以市财政评审审定金额结算，双方无任何异议。

一、“原合同”中【一、服务内容和方式】，序号13-17数量变更为以下内容：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满足系统部署所需要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云计算基础服务和相关扩展服务，具体采购租用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单位	数量
1	平台云主机服务（包含 X86、ARM、C86）	vCPU（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平均虚拟化率，即物理 CPU/虚拟 CPU \geq 1/4，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vCPU	656
2		内存	GB	2152
3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 X86、ARM、C86）	配置 1：双路每 CPU 核数 \geq 32 核，主频 \geq 2.0GHz，128G 内存，2 块 600G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台	6
4	物理服务器增配服务（包含 X86、ARM、C86）	内存-32GB 内存	条	96
5	物理服务器增配服务（包含 X86、ARM、C86）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块	56
6	物理服务器增配服务（包含 X86、ARM、C86）	硬盘配置 2-4TB SATA	块	32
7	GPU 卡算力服务（适配 X86、ARM、C86）	GPU 显存（需同时租用算力资源、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GB	1024
8	GPU 卡算力服务（适配 X86、ARM、C86）	半精度浮点运算能力（需同时租用 GPU 显存、云主机或物理服务器资源，联合使用）	TFLOPS	4992

9	普通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2000-5000	100GB	341.08
10	高性能存储	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GB	98.64
11	静态存储	提供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TB	244.783 2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00GB	455.832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操作系统套餐：国产 Linux 套餐：国产 Linux 操作系统服务租用、安装及维护。	套	55
14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台	49
15		主机安全加固：针对漏扫或等级测评结果对操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等级测评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次	112
16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主机漏洞扫描：为用户提供针对主机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馈相关结果。	次	200
17		主机日志分析：针对操作系统进行日志收集，并且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用户，用于了解主机安全情况及资源使用情况	次	98

(二) 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二、“原合同”中【五、履约保证金】，变更为以下内容：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陆元零叁分（小写：162,656.03元）。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二)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5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5) 电汇

(三)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约定延长服务期满且完成验收及档案移交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相关附件：《本标段市财政评审明细表》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项目结算的核心依据之一，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三、“原合同”中【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变更为以下内容：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伍佰陆拾元贰角伍分（小写：1,626,560.25元）。

(二)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 付款进度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捌仟伍佰玖拾贰元壹角捌分（小写：1,138,592.18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柒仟玖佰陆拾捌元零柒分（小写：487,968.07元）。

(四)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 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上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相关附件:《本标段市财政评审明细表》作为本补充协议附件,与本补充协议、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项目结算的核心依据之一,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北京市山区防洪减灾“一张图”建设与应用—“一张图”预报预警模型建设与应用支撑》组成部分,除本补充协议第一、二、三条所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家单位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所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中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六、本补充协议自项目终验后自动终止。

甲方:

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 (公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潘光强 (签字)

联系人: 陈程

联系电话: 010-55523205

邮编: 101117

日期: 2026.4.28

乙方: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

5号楼9层1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系人: 付强

联系电话: 010-62927777

邮编: 100085

日期: 2026.4.28

附件 本标段市财政评审明细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金额(元)
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云计算基础服务和相关扩展服务	1	政务云基础服务(资源)费	1,423,032.25
	2	云上其他相关服务费	203,528
合计			1,626,560.25

